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夷堅甲志

卷第十三

狄偶卦影 狄武襄之孫僞，得費孝先分定書，賣卜於都市，繭林向伯共子譚自致仕起貳版曹，僞為寫卦影，作乘巨舟泛澄江，舟中載歌舞婦女，上列旗幟導從之屬甚盛，岸側一長竿，竿首幡腳，獵獵從風靡，詩云、水畔幡竿險，分符得異恩，潮回波似鏡，聊以寄君身，向讀之甚喜，自以必復得謝，浮家泛宅而歸，但未盡曉，一日上殿占對頗久，中書舍人潘子賤良貴攝記侍立，前呼曰，日晏恐動聖聽，向子譚退，而天語未終，向不為止，潘還就班，少焉復出，其言如前，向乃趨下，明日各待罪，上兩平之，已而各丐外，尚章再上，以學士知平江府，封官三月餘，力請謝事，優詔進秩以歸，始盡悟卦意，水畔幡竿，指潘公也，而出守輔郡，上眷益厚，所謂分符得異恩也，潮回者，言自朝廷還，波似鏡者，平江也，聊以寄君身，謂姑寓郡齋，終當歸休耳，郊次南說。

死卒致書

紹興戊午，呂丞相居天台，族婿李修武，寓會稽虞氏館，方與妻對食，一走卒以丞相書至，李接書展讀，其人曰，本府某提轄，已在大善寺，使邀修武，李諾之，須更起更衣，久不出，妻往尋之，乃見在圃內池水，上身沒至腹矣，急呼童僕共拯之，得不死，徐問所見，曰，適與某提轄飲梅花酒，樂作正歡，而爾輩挾我出，不能終席，殊敗人意也，池四面有桃梅數十本，遣視走卒，已失所在，後半月，有自天台來，言提轄者死幾月矣，走卒乃丞相所遣至李氏者，道死於嵎縣，縣人檢屍得其券帖，獨不見丞相書，是日蓋李得書日也，死卒能致生人書，亦異矣，傅世修說。

傅世修夢

傅世修，會稽人，鄉舉不利，夢入省闈，試德隆則晷星賦，次夜又夢如初，試卷內畫巨鉤，鉤下有髯龍，用爪覆李伯時馬五六紙，傅以夢稍異，因志之，後三年鄉貢，明年省試天子以德為車賦，默念車有軌，軌者晷也，當□□而不利，又三年，復赴省試天地之大德曰生賦，策問馬政，遂中第，乃悟昨夢，自解曰，德隆者，大德也，星者曰生也，卷中畫馬，馬政也，而不了髯龍之義，既奏名，謁謝坐主，見勾龍庭實校書，言傅所試卷在其旁中，勾龍狀貌甚偉而富髯須，乃盡曉畫中意，時紹興十二年。

樊氏生子夢

衢人樊國均說建炎庚戌歲，其父察，調宣州通判，代鄉人徐昌言，明年八月當赴官，是歲十二月七日，樊夜夢是月二十五日宣卒攜書來迎，抱一小兒拜廷下，訝其無儀從之物，答曰，途間盜梗，不敢以器皿來，只有青蓋及數轎耳，問所以抱子狀，曰，家無妻室，唯此一子，愛之故以自隨，次日以白父，父曰，心思之官，故夢如是，是時樊妻柴氏孕，當以正月免身，歲未盡五日，忽苦腹痛，將就蓐，宣卒張德以徐通判書來，雲已得祠祿歸鄉就攜，兵來樊視其人，絕類所夢者，但不抱子，而詢所齎物，其答與夢中言無異，至暮，柴誕一子，既閱月，俱往宣城，張德者來謁告曰，向被差時，一子才六歲，以無母留姑氏拊養之，今歸則死矣，問其曰，乃與柴氏誕子時同，則夢中之祥，蓋當為樊氏子也。

楊大同

楊大同，懷州人，未第時，隨兄官下，嘗與兄之小兒肩輿為戲，兒已下輦，楊揭簾，見婦人抱幼女坐輦中，大驚異，即以兄子歸，急出外舍，思所以挑招之策，旋踵間婦已在臥內，笑曰，在此待子，遂與之狎，問其故，曰，我某家婦，夫行役不歸，累年，以子獨居，故逸而從子，子勿泄勿娶，我雖久此，外人不能知，自是與同寢食，曆數月，楊顏色日枯悴，兄家疑之，亦嘗聞夜榻人聲，意有淫厲，呼道士以天心六丁符篆治之，婦忽變形作可畏相，欲殺楊，楊哀鳴懇拜，曰，請後不敢，遂如初，少時自垂泣辭去，曰，我乃爾三生前妻，此女爾女也，爾為商往他州，顧戀倡女不知還，我貧困不能自存，攜此女赴井死，訴之帝，帝令天獄口法曰，爾逐利忘家，致妻子死於非命，雖有別善業，當登科，然終不能享，自此十年間將受報，我以前緣未斷，來尋盟，今數盡當去，亦從此受生矣，出門即不見，紹興五年，楊登科，再仕為廣西帥屬，以事至柳州，過靈文廟，廟祝請入謁，楊不可，祝曰，不然，神且譴怒，楊叱之，徑謁太守，飲湯未畢，盞落手而僕，即死，皆雲柳侯所怒，不知其向來事也，相距正十年雲，傅世修說。

董白額

饒州樂平縣白石村民董白額者，以僮牛為業，所殺不勝紀，紹興二十三年秋得疾，每發時，須人以繩係其首及手足於柱間，以杖痛捶之，方欣然忘其病之在體，如是七日方死，董平生殺牛，正用此法，其死也，與牛死無少異雲。

婺源蛇卵

徽州婺源縣，紹興二十三年七月三日，大雷雨，邑中有老樹，蟠結數十圍，震為數截，中藏蛇卵十餘斛，或取碎之，每殼中必一物詰曲其間如蟬然，雞豬食之輒死，小民食死豬肉者亦死，卵大小如彈丸，如小橘，去縣十五里，有巨蟒同時震裂，皆疑其為蛇母雲，予族人邦直，時為邑尉，嘗取其卵碎之，實然。

鄭氏女震

婺州武義縣鄭亨仲資政，族中三女，從姊妹也，皆未適人，長者十八歲，次十四歲，次十二歲，紹興二十四年二月六日，族有姻會，三女往觀之，會罷，親族相聚博戲，忽大雨震電，三女皆捨去，自便道小戶欲還家，未至而火滅，共憩一小亭上，族人遣婢明燈視之，則皆仆地，其一已震死，裸臥雨中，衣服黏著柱間，其一體半焦，衣皆破碎，其一無所傷，扶歸，明日方蘇，問之，曰，方行次，忽滿眼黑暗，無所睹，遂驚蹶如睡，他皆莫知也，身焦者數日方能言，亦不死，劉邦翰於宣說。

鄭升之入冥

衢人鄭升之，宣和間為樞密院醫官，後居湖州累年，嘗往臨安，於輦中遇急足持文書來，視之，乃追牒也，上列官爵姓名二十餘人，鄭在其末，讀畢，即恍惚如醉，還家而病，前使亦至，呼之遂隨以行，路半明半暗，如月食，夜到冥府，使者先入，鄭窺窗間，見兩廊皆囚，而以泥泥其首，少頃呼入，主者問曰，汝當死，有陰德否，曰，無，嘗從軍乎，曰，然，曰，汝昔宣和中隨諸將往燕山，有二卒得罪於將，欲斬之，以汝諫獲免，又汝在京師時，好以藥施人，有之否，鄭曰，頗憶有之，主者曰，有此二美，當令汝還取元，牒判雲，特與展年放還，鄭拜謝，既出門，詢向使者曰，吾復活幾何年，應曰，不知也，將行，使者曰，汝平生好飲，餘瀝沾几案間，積已數十，須飲訖，乃可去，即舉一甕甚臭，強鄭令飲，飲三斗許，不能進，失手墜甕，乃醒，又病一月方愈，自以陰限不明書年數，常恐死，乃別所知者，自還鄉治塚地，明年，其所知者邢懷正孝肅為衢簽，見鄭之子，則鄭已死矣，計其復生，僅旬月雲，邢懷正說。

黃十一娘

福州候官縣黃秀才女十一娘，立簾下觀人往來，一急足直入曰，官追汝，女還房，即苦心痛，死經日復生，曰，追者與我俱行數十里，忽有恐色，曰，吾所追乃王十一娘，誤喚汝，今見大王，但稱是王氏，若實言，當捶殺汝，我強應之，至官府，見三人鼎足而坐，中坐者乃我父也，望我來，即憑軒問曰，汝何為來此，曰，正在簾內，為人追至，及中途，則言當追王十一娘，而誤追我，戒我不得言，父還坐，謂東向者曰，所追王氏，今誤矣，曰，公何以知之，曰，此吾女也，東向者即命吏閱簿，顧曰，果誤矣，又笑曰，王法無親，今日卻有親，皆大笑，乃放我還，鄭彥和知剛說。

謝希且

徐人竇思永，居洪州，妻鄭氏，方娠，紹興二十三年閏十二月一日，思永夢洪州監稅秉義郎謝希且來，拜不已，思永不敢受，夢中愧謝，睡覺至亥時，妻生一子，旋聞寺擊鐘，問之，則謝生正以是時死矣，思永名其子曰宜哥，謝氏後知之，雲希且小字，實

曰宜哥·則竇氏子為希旦後身昭昭矣·希旦·邵武人·亦知書·思永登二十四年進士·與予妻族有連·聞其說·
盧熊母夢

盧熊·邵武人·校書郎奎之子·紹興二十一年·赴試南宮·母樊氏·夢數人舁棺木至中堂·曰·此夫人母也·號泣而寤·以告
奎曰·人言夢棺得官·若三郎者·熊行第三·恐有登科之兆·如君者·或有遷官之喜·今乃吾亡母·此何祥也·奎未能遽曉·質明
出視事·既歸·有喜色·遙呼其室曰·吾為爾釋昨夢矣·爾母何姓·樊氏矍然悟·蓋其母乃熊氏也·於是知熊必擢第·已而果然·
熊說·

范友妻

張淵道·紹興五年為右司郎官·兵士范友居於門側·其妻以九月二十四日死·已斂而未蓋棺·翌日五鼓·張六參入朝·方傳
呼·范妻忽自棺中舉手撼其夫·夫驚問之·曰·適有數鬼來此·一判官綠袍·滿面皆豬毛逆生·問我蹤跡·答雲·夫范友·本黃河
埽岸兵士·因張郎官入西川·差為水手·後從至行在·今為院子·判官領之·方徘徊間·忽聞人呼右司來·諸鬼皆奔散·獨判官歎
恨曰·收氣不盡矣·方出門去·猶未遠也·妻復起能飲食·又十日竟死·

婦人三重齒

鄭公肅右丞雍姪某·家於拱州·時京東饑·流民日過門·有婦人塵土其容·而貌頗可取·鄭欲留為妾·婦人曰·我在此饑困不
能行·必死於是·得為婢子幸矣·乃召女僧立券·盡以其當得錢·為市脂澤衣服·婦人慧而麗·鄭嬖之·凡數月·一夕大雷雨·聞
寢門外人呼曰·以向者婦人見還·此是餓死·數不當活·鄭初猶與問答·已而悟其怪·拒不應·旦而念之·欲遣去·又戀戀不忍·
計未決·他夜扣門者復至·鄭罵曰·何物怪鬼敢然·任百計為之·我終不遣·相持累夕·婦人忽苦齒痛·通夕呻吟·天明視之·已
生齒三重·極齧牙可畏·鄭氏皆懼·即日遣出·形狀既異·無復有敢取之者·竟死於丐中·會稽唐門·先信道·鄭出也·雲少時間
母言雲·然而失其舅名·

馬簡冤報

秦州人馬簡·本農家子·因刈粟田間·有婦人竊取其遺穗·為所毆·至折足而死·里胥執赴府·簡長六尺餘·軀幹偉然·府帥
奇其人·曰·汝肯為兵·吾宥汝·簡從命·遂黥為卒·後童貫擇健兒好身手者為勝捷軍·簡隸馬兵·罷後從張淵道侍郎為僕·張公
為桂林守·嘗令曝晝於簷間·簡取三足木床登之·才一級·失足而墜·旁觀者以為無傷·簡起坐·大聲呻痛·曰·損我腳矣·拔所
佩小刀欲自刺·人急視之·則骨·廉骨已出·傷處流血如注·簡曰·方登梯時·覺眼界昏然·如人自空推我下·故跌·乃自言舊
事·曰·必此冤為之·數日死·

陳升得官

邵武威果卒陳升·嗜酒·嘗大醉·感其身世微賤·歎曰·何日脫此厄·少頃·如夢非夢·有人告曰·明日為官人·何歎也·升
明旦醒·能憶其語·曰·鬼神戲我如此·我何從得官·其日薄暮·欲至軍校之舍·聞一卒與軍校耳語·卒既出·升隨其後·與俱至
酒家飲·又與之錢·稍醉·問之曰·爾適告管營何事·卒具以語之·曰·營中某人等謀亂·欲以夜半燒譙門·伺太守出救火·即殺
之為變·升亟與之同謁軍校·三人偕列名·走告於郡·郡守亟召兵官·密將他營兵如狀中人數·捕之皆獲·獄具悉斬之·告者皆得
官·升為承信郎·時紹興十三年·

了達活鼠

吉州隆慶長老了達·言嘗寓袁州仰山寺·與同參數人·約往他郡行腳·取笠欲治裝·見笠內有鼠窠·實以碎絹紙·新生鼠未開
目者五枚·啾啾然·達欲去之·恐其死·乃謝同行者·托以他故不往·又數日·五鼠能行·達以粥食飼之·每夕宿笠中·旬餘始不
見·其中潔然無滓穢·得淨笠衣及茶一角·達意其竊以來·懸之僧堂·三日無取者·於是白主者告於眾·以其茶為供而行·自是所
至不蓄貓·鼠亦不為害·

魚顧子